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09號

原告 林金源

被告 尹銘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林晉賢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2紙)，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44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2紙為其所簽發，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林晉賢共同簽發系爭本票2紙，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44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2紙上共同發票人欄林金源之簽名及指印非原告所簽及按捺指印，而係他人所偽造，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2紙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簽名指印非原告所簽名、捺印沒有意見，對於原告不用負擔票據責任也無意見。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
03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固有明定，惟票據
04 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
05 為前提；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
06 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
07 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本票是否真實，應
08 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
09 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
10 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
11 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
12 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2紙非親自簽發及捺印，而係偽造
14 之事實，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本票2紙之真正即係
15 由原告親自簽發及捺印乙節負舉證之責，而被告除未舉證系
16 爭本票2紙為原告親自簽發及捺印之事實外，尚對於原告所
17 主張事實為自認，是應可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2紙確非原告
18 所簽發及捺印堪信為真。是系爭本票2紙既非原告所簽發及
19 捺印，原告自不負共同發票人之給付票款責任。

20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2紙之本票債權及
21 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3 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謝其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

03 附表：

04

|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 | | | |
|-----------------------|-----------|---------------|-----------|------------|
| 113年度司票字第1944號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
| 1 | 113年2月16日 | 30,000元 | 113年5月16日 | 113年5月16日 |
| 2 | 113年2月16日 | 30,000元 | 未記載 | 113年2月16日 |